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波(岱港购) 2025-005(舟山)

甲方（买方）：岱山中昌（香港）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4A/2F/Block C,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489-491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乙方（卖方）：秦皇岛新远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泉湖路7号201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ZCZS-SP-E-25002-P 锅炉配电板PLC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1.1产品的名称、数量、费用等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含税金额
锅炉配电板PLC	cmb-vs-1.5+1.2/7	PC	2	400.00	800.00	0.00	800.00
合计金额（USD）：800.00				合计	800.00	0.00	800.00

注：该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验收、质保、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1.2物流形式及包装情况

快递、物流

1.3其他无

第二条：产品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2.1交货期限：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2025年01月24日前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交货时间含物流期间，如遇节假日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货期限或物流延期的，经甲方确认，则交货日期同期顺延。
- 2.2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与设备、产品等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等相关材料）随产品一起交付给甲方，否则视同迟延交货。
- 2.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港口“中昌舟山”轮船上交货。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人员书面签收之前，货物出现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及其物流供应商根据各自责任承担，与甲方无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4甲方船舶联系方式：联系人: 船长电话: 15857128753。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甲方应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

第五条：质量保证约定

5.1质量保证期为壹年（配件运动部件为叁个月），自甲方书面签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5.2保修期内乙方将按照厂家提供的产品保修承诺条款，协调厂家负责所有销售产品的无偿产品安装及保修（消耗品，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期间有产品出现问题，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修理好或更换。保修期后实行优惠服务。

5.3尽管已有前款约定，乙方同时承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合同产品的特性，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在此期间，除人为不当使用原因外的产品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5.4乙方承诺本合同中标的物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品质规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厂家提供的技术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且经对方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或服务，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遇节假日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或物流延期的，则交货日期同期顺延，不属于违约情形。）；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7.2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超过 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退回标的物。

7.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订做的产品，如经甲方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自行收回，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或标准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或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合同余款的支付时间以合同产品更换或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7.5如果双方认可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证实，甲方的船舶或/及其机械设备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其他所有相关协议，且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8.1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交易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甲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8.2交易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8.3交易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9.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书面同意，如因一方变更合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邮箱：dszcjwb3@163.com	
签订地：舟山 签订日期：____2025年____01月____21日	